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莫淑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蔡麗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67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4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莫淑雲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扣案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沒收。

事　實

莫淑雲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陳」、「小成」、「吳佩珊」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由莫淑雲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嗣莫淑雲與本案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吳佩珊」之人，於114年11月28日起，以假投資之方式，向邱楨棟施用詐術，致邱楨棟因此陷於錯誤，遂允諾於115年3月26日上午11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號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面交黃金500公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41萬7,187元）。莫淑雲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小成」之人指示，持自行列印、偽造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於115年3月26日上午11時許，前往上揭地點，向邱楨棟收取

黃金500公克，並交付上揭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予邱楨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邱楨棟。莫淑雲於收取黃金500公克後，旋依暱稱「小成」之人指示，在收取地點附近停車場，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邱楨棟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莫淑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楨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42-43、47-49、61-63頁）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4-46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4次）、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年籍對照表(偵卷第56-58頁)、被告手機基地台位置(偵卷第34-35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吳佩珊」之對話紀錄(聲拘卷第26頁)等件在卷可佐，及「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扣案可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莫淑雲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

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檢察官於本院繫屬中移送併辦部分（115年度偵字第14263號），與原起訴之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㈡共同正犯：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然被告既為取款車手，可認被告與詐欺集團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多數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罪處斷。

㈣無刑之減輕事由：辯護人雖請求依自首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500公克黃金，價值高達241萬7,187元，而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任何金額，故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1項之規定，也無刑法第62條本文適用，依本案相關卷證觀察，亦難認有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爰不予減輕其刑。

㈤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

識程度、家中成員、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扣案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係被告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檢察官雖請求沒收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惟查，該合約書應係另案被告之重要證物，檢察官上開請求似有誤會。

㈡至被告擔任本件車手，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137頁），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柏萱、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